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435210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
2號

聯絡人：劉唐毓

聯絡電話：04-26642337 分機：2337

電子郵件：T01269@twport.com.tw

受文者：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港務字第1154204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ods-file.twport.com.tw/>)以文號：1154204137
及認證碼：30B563067B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商港法第15條、第65條之4業經行政院定自115年1月7日施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3月25日交航字第1150007997號函暨交通部航港局115年3月30日航港字第1150054638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二、交通部航港局為使後續相關單位執行旨揭修正法令作法具一致性，該局業於115年2月11日召開「研商因應海纜七法(商港法、船舶法)修正公布後續執行方式會議」，執行方式如下：

(一)針對商港法執行方式，已明確區分第15條內有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得令該船舶「於3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含未依規定移泊遭逕行移泊)」態樣，並協調本公司有執行令船舶於3個月內離港之需求時，應先與航港局各航務中心召開會議。

(二)另第65條之4對於無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期限內離港，或經

漁業行政課 收文:115/04/08



E21150001676 無附件



查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且未能依限補正之外國商船，亦請本公司移送航港局沒入前，應會同航港局各航務中心召開會議確認是否無正當理由及有無展期空間；倘有正當理由，原則以展延1次（3個月）為限。

(三)檢附「商港法第15條及第65條之4執行流程圖」1份。

正本：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大氣海洋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區漁會、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臺中市船務代(請協助周知理商業同業公會(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灣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聯絡處)、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大瀚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文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台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永昌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永聖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禾唐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吉康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安舫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建中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宏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分公司、國耀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祥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富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萬海航運公司臺中分公司、嘉鴻船務代理業股份有限公司、通航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漢崑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鴻鈺航業有限公司、嘉貽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大川吉海事工程有限公司、台灣邊行運通有限公司、裕洋聯運股份有限公司、大躍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皓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顛泰企業有限公司、耀太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世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大信船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辦事處、台鴻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宇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台中港辦事處、龍鑫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秉炘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台中辦事處、拓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吉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所

副本：本分公司各一級單位(含附件)

